



邦信阳·中建中汇
BOSS & YOUNG

ATTORNEYS-AT-LAW 律师事务所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7年1月



目 录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一)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9
(二)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三)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0
四、 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一)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11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11
(三) 认购协议的审议与批准.....	11
(四) 本次发行的结果.....	12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2
六、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安排	13
八、 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 核查	13
(一) 公司现有股东.....	13
(二) 股票发行对象.....	13
九、 本次发行中的代持情形	14
十、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的核查	14
十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等说明	14

十二、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5
(一) 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核查.....	15
(二) 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15
十三、 结论意见	1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德立装备、公司	指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德培、周沫、高洁、张德英、苏临春
华盛达科成创投	指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盛达	指	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德立装备向华盛达科成创投、宋秀梅合计定向发行 130 万股普通股事宜
发行对象	指	华盛达科成创投和宋秀梅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1》	指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 2》	指	《宋秀梅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	指	《认购协议 1》和《认购协议 2》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0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引第4号》	指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指引第4号》、《问题解答三》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

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立装备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德立装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6605913447

名称：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德清县武康镇永平北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培

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涂装成套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涂装成套设备安装，涂装设备零部件经销，普通机械设备经销，货物进出口。

2016 年 7 月 1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3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可公开转让，且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纳入监管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

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

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向合计两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 名为机构投资者，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认购方式
1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股东	100.00	500.00	现金
2	宋秀梅	新增股东	30.00	150.00	现金
合计			130.00	650.00	-

（三）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盛达科成创投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8E47F
企业名称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30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 05月 0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 05月 03日至 2024年 05月 0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盛达科成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K842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54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110ZC0672）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15日，德清华盛达科成创投的实缴出资为人民币3,050万元。

该发行对象为实缴出资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2、宋秀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秀梅的个人信息如下：

宋秀梅，女，1961年10月6日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至1993年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机械化施工处财务科，任科员；1993年至2002年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物资公司财务科，任科长；2002年至2006年11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检测分公司财务科，任科长；2016年12月至今退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山东）胶州湖州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宋秀梅证券开户资料及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宋秀梅开设的证券账户具有挂牌公司合格转让的交易权限，宋秀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当日发布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在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二）股东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认购协议的审议与批准

2017年1月6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协议》、《宋秀梅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协议》，并于2017年1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董事会决议。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0日，德立装备已收到新增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6,500,000.00元（陆佰伍拾万圆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300,000.00元（壹佰叁拾万圆整），其余部分人民币5,200,000.00元（伍佰贰拾万圆整）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出资额均为货币出资。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德立装备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华盛达科成创投、宋秀梅和德立装备分别于2016年12月21日签署的《认购协议1》和《认购协议2》，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其中，《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及认购方式、认购时间及支付方式、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均合法有效。

经查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自愿放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关放弃优先认购股份的承诺；本次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七、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安排

根据《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

现有股东张德培、周沫、高洁、张德英、苏临春华为自然人，不存在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股票发行对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核查方式	取得文件	核查结果说明
1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截屏文件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码：SK8421；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5422。

2	宋秀梅	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盛达科成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K842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5422）。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华盛达科成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中的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华盛达科成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的查询，对公司员工名单的核对，华盛达科成创投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公司员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宋秀梅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员工名单的核对，宋秀梅为境内自然人，亦不属于公司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等说明

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2016年1月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账户为开立在德清农商银行营业部的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0165744758），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17年1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本所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经本所律师在<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经本所律师在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

（二）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经本所律师在<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上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经本所律师在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对象未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发行对象未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对象未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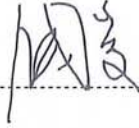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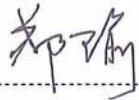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副本若干,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钱俊




郑瑜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黎庭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